

中物评估评报字【2026】第ZW-2607006号



中物评估
ZHONGWUPINGGU

机动车鉴定

评估报告书



委托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估机构：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37号104房

2026年07月10日



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官网: <http://www.gdzwzc.com>

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合同编号	HT-2026-04760575
报告类型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报告文号	中物评估评报字【2026】第ZW-2607006号
评估目的	对2026年07月10日粤G5V272号牌小型越野客车现时技术状况进行评估, 为委托方处置该车辆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	3,250.00元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6年7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士旺《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编号:23110892320803) 梁康朝《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编号:2511436252115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鉴定评估机构及其签字鉴定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编号: 204766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7月10日	

目 录

- 一、声明事项
- 二、报告摘要
- 三、报告书正文
- 四、附件

中物资评估

声 明

1. 评估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2. 评估实行评估人负责制度。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3. 使用本评估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评估意见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

5. 评估意见书属于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评估、补充评估等方式解决。

6. 委托方或者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鉴定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鉴定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鉴定评估报告的，本鉴证评估机构及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7. 本鉴证评估机构及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提示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9. 本鉴证评估机构及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与鉴定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存在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10. 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报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向本评估机构申请复核或重新评估。



鉴定评估报告书（摘要）

广东中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对粤G5V272号牌车辆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评估委托书的约定，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现将价格评估情况及评估意见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方为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方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对象：粤G5V272号牌小型越野客车。

三、鉴定评估目的：对粤G5V272号牌小型越野客车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处置该车辆提供参考依据。

四、鉴定评估对象和范围：粤G5V272号牌小型越野客车现时技术状况。

五、价格类型：市场价格。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意见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07月10日，评估意见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鉴定评估意见：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10日粤G5V272号牌车辆预估残值为人民币：¥3,250.00元(大写：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鉴定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机动车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粤G5V272共壹辆机动车进行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综述如下：

一、委托方与报告使用人

- 1、委托方：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评估车辆车主：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3、报告使用人：本次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对2026年07月10日粤G5V272号牌小型越野客车现时技术状况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处置该车辆提供参考依据。

三、鉴定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07月10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委托方（产权持有人）资产清查时间；
- 2、评估报告的时效性；
- 3、资产处置的行为实现的时间要求。

四、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

五、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由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具的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粤管〔2023〕22号）；
- 3、《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粤财资〔2024〕5号）；
- 4、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
- 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7、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8、GBT3032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产权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评定及取价依据

1、近期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利率和汇率等价格信息资料。

六、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
的程序进行。

七、评估方法

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基于车辆的评估价值结合车辆
实际状况，建议车辆报废处理。

九、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为依据。评估原始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提供方负责。

2.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根据现
有资料作出的理论鉴定评估意见；鉴定评估意见未考虑市场变现带来
的影响，估值结果系指估值对象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
状况以及评估师所依据的估值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

下，为满足估值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结果，不能理解为估算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本公司仅对评估价值作出解释，不对其产权等发表任何意见。

3.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机动车鉴定评估或中价协主管部门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师无关；因委托方提供虚假车辆信息引起的司法纠纷或评估结果失实与本公司及执业人员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

4. 对存在的影响机动车评估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或未提供有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5. 当机动车价格发生显著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重新聘请有资格的机动车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6. 本评估报告书仅原件具有法律效力，复印件无效。本报告正本和附件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责任人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司概不负责。若对本司名誉造成侵害，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本评估报告书须加盖本所公章和二名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字并加盖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印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评估报告书无法律效力。

8. 评估报告附件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需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一般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预期无重大调整；
- 2、经济社会环境及经济发展、银行信贷利率、税收政策预期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十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1、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

2、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限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广东中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附件：

- 一、车辆评估明细表；
- 二、机动车辆鉴定评估明细表；
- 三、委托书；
-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五、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 六、现场勘查照片。
- 七、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机构备案登记证书、评估师资格证。

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10日

评估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车架号	注册日期
粤G5V272	小型越野客车	LVHRE486485012913	2008-04-09
发动机号	使用性质	行驶里程 (km)	数量 (辆)
2012928	非营运	259323	1
预估残值 (元)		处置意见	
3,250.00		建议报废	

机动车辆鉴定评估明细表

车主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	卢萍霞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5号		联系电话	18933829317
原 始 情 况	厂牌型号	思威牌 DHW6452(CR-V2.4)	车牌号码	粤G5V272
	发动机号码	2012928	车架(VIN)号	LVHRE486485012913
	座位/排量/功率	5座/2354ml/125kw	车辆颜色	黑
	初次登记日期	2008-04-09	累计行驶里程	259323km
	所有权性质	☒ 公 ☐ 私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核 对 证 件	证 件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机动车行驶证 ☒ 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 ☐ 其它		
	税 费	☐ 购置附加税 ☐ 车船使用税 ☐ 保险 ☐ 其它		
现时 技术 状况	该车评估时车况较差,车辆不能正常启动,由于车辆使用时间较长,方向机和变速箱有漏油现象;车辆耗油大,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已老化;车辆底部多处零件氧化生锈、松动,需要检修更换;车身外观保养较差,前、后保险杠有划痕;车厢内饰残旧,座椅、方向盘、挡把等易接触部位有明显的磨损痕迹,有异味;综合工况较差,处于故障高发期,后期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大,超过了车辆本身的使用价值,无维修继续使用的价值,建议报废。			
价值 反映	评估基准日	2026年07月10日		
	预估残值	人民币 ¥3,250.00 (大写: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鉴定评估结论: ☐ 拍卖 ☒ 报废 ☐ 其他				
鉴定评估说明: 该车小型越野客车,国IV标准排放,综合车况较差,机械故障时常出现,无维修继续使用价值,根据现时全国各城市环保进入情况,年检过线的要求越来越高,会导致该车日后的使用成本提高及车辆残值的价格降低,综合考虑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等因素,建议报废。				



委托书

委托书

委托方：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卢萍霞

联系电话：18933829317

受托方：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607595822

因单位工作需要，委托贵司对该号牌为 粤 G5V272（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品牌型号：思威牌 DHW6452；车架号：LVHRE486485012913）现时价值进行评估且出具评估报告书。为确保估价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业务，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估价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纳入估价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不干预估价工作。

委托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00MB2C91007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5号
	负责人 唐玉亮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粤G5V272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G5V272 档案编号 440800531843
号牌号码 粤G5V272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核定载人数 粤G5V272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6月粤G
所有人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整备质量 1625kg 核定载质量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5号	外廓尺寸 4530×1820×1680mm 准牵引总质量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思威牌DHV6452(CR-V2.4)	备 注
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6月粤G(1)
车辆识别代号 LVHRE486485012913	检验记录 汽油
发动机号码 2912928	
注册日期 2003-04-09 发证日期 2019-02-27	

A07DA6ADA750983B1070671

编号:  * 4 4 0 0 0 7 9 5 5 9 9 8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湛江市粮食局麻章分局/组织机构代码证书/A0709031-X		
	2. 登记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08-04-0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C6163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 辆 类 型	小型越野客车		6. 车 辆 品 牌	思威牌	
7. 车 辆 型 号	DHW6452(CR-V2.4)		8. 车 身 颜 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HRE486485012913		10. 国 产 / 进 口	国产	
11. 发 动 机 号	2012928		12. 发动机型号	K2421	
13. 燃 料 种 类	汽油		14. 排 量 / 功 率	2354 ml/	125 kw
15. 制 造 厂 名 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 向 形 式	方向盘	
17. 轮 距	前 1565	后 1565 mm	18. 轮 胎 数	4	
19. 轮 胎 规 格	225/6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 距	2620 mm		22. 轴 数	2	
23. 外 廓 尺 寸	长 4530	宽 1820	高 168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 厢 内 部 尺 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 质 量	2080 kg	26. 核 定 载 质 量	kg		
27. 核 定 载 客	5 人	28. 准 牵 引 总 质 量	kg		
29. 驾 驶 室 载 客	人	30. 使 用 性 质	非营运		
31. 车 辆 获 得 方 式	购买	32. 车 辆 出 厂 日 期	2008-03-30		
			34. 发 证 日 期	2008-04-14	

第 2 页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40007955998

登记栏
转移登记

1.	
2.	姓名/名称: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0MB2C91007K
4.	获得方式: 调拨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G5V272
5.	转移登记日期: 2019-02-27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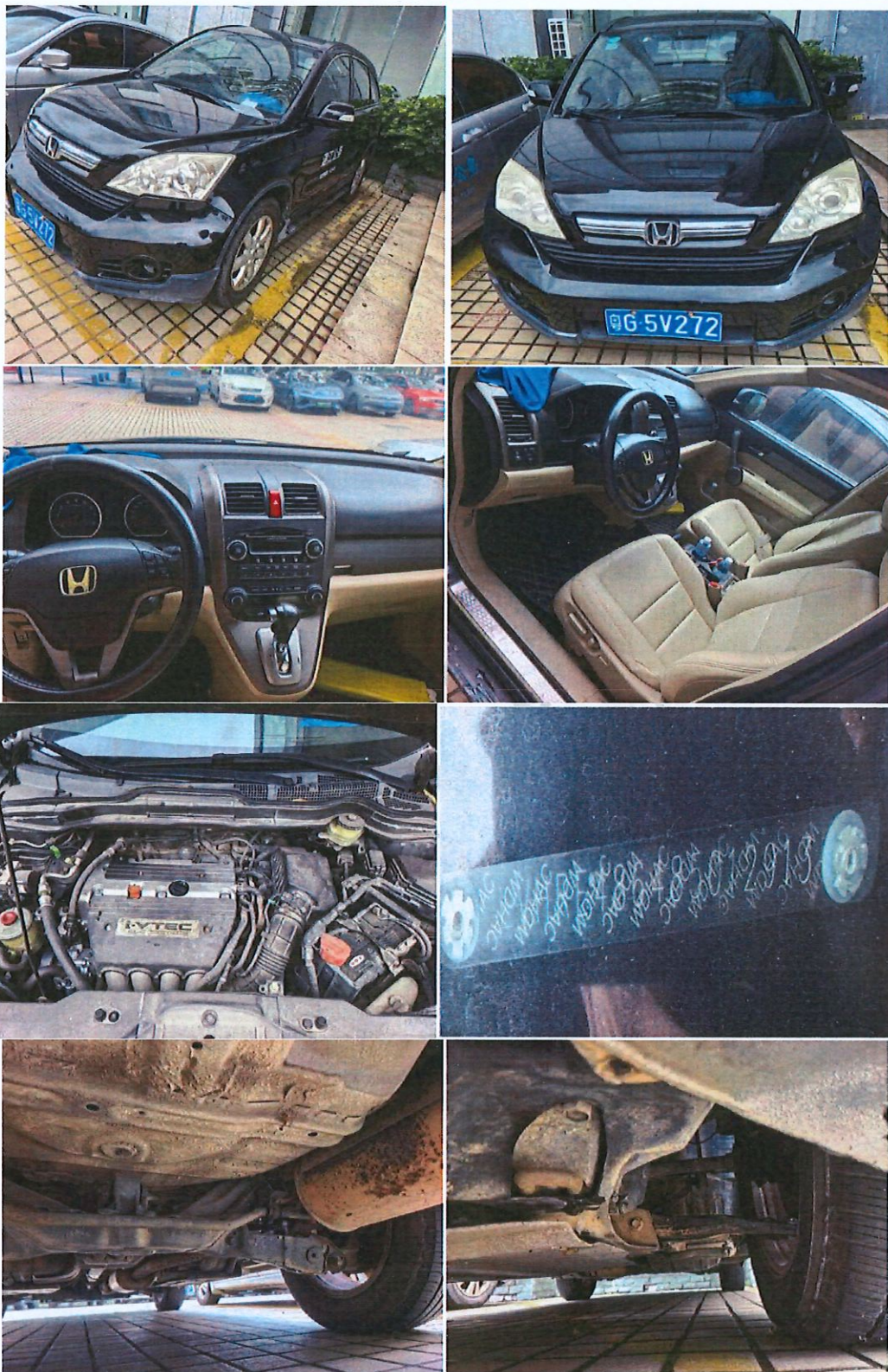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4 页

广东中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照片





编号: S06120240086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T4F6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康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晓东路37号104房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会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PGJZ-119

机构名称: 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MA5B6T4F64

机构类别: 综合、涉诉讼类

法定代表人: 梁康朝

信用等级: 三 级

首次登记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业务范围: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37号104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管理政策以及该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 该机构业务范围为: 价格政策法规咨询、价格成本调查、测算、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证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的价格评估, 各类损失价格评估服务。

证书有效期: 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核发单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二手车鉴定
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书
(副本)

编号: 202309091



发证单位: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

2025年12月09日

名称: 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37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 梁康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物业服务;资产评估;艺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产管理;二手车经销;

(年审有效期至背面)

 持证人签名: 梁土旺	姓 名: 梁土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11 月 17 日 身份证号: 440883199211171238 二手车高级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号: 073123123801030236 注册证书编号: 23110892320803 签发单位盖章: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情况 注册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工 作 单 位: 广东中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部门印章:  注 册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情况 注册有效期: 2027 年 9 月 11 日 工 作 单 位: 广东中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部门印章:  注 册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姓 名: 梁康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12 月 20 日 身份证号: 44088319861220119X 二手车高级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号: 073125119X01030255 注册证书编号: 25114362521150
持证人签名: 梁康朝	签发单位盖章: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 册 情 况 注册有效期: 202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有效期: 广东中物资产价格评估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 册 情 况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	--

